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3年6月16日